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本公司(單位)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法定設立義務,請准予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請查照。
※請於適用事項 打

適用事項	情形說明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僅餘雇主與無酬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執業。	本公司(單位)現已無僱用勞工,僅餘雇主(負責人)與無酬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執業。	1. 檢附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 檢附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謄本影本及切結書。 3.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	本公司(單位)目前所僱用之員工皆為94年7月1日後才任職之新制年資員工。	1. 檢附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總公司(機構)統一提撥勞退金	本公司(單位)目前已由總公司(機構)統一提撥勞退金,勞退金專戶統編_____。	1. 檢附勞退金核准設立函或繳款收據影本。 2. 由總公司合併提撥之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單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本公司(單位)目前非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或於94年7月1日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停業、廢止、解散	本公司(單位)業已於 年 月 日辦理歇業(停業)核准在案。	1. 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停業)核准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 檢附歇業(停業)解散時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3.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事業單位最近1個月勞保被保險人名冊及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電話:07-7462500、7462507(鳳山)或07-7275115(苓雅)或臨櫃申請】

※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94年7月1日之前任職貴公司之勞工,於94年7月1日之後離職未滿3個月再受雇加保於貴公司者,請檢附勞工離職之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確實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簡稱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 切 結 書 人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公司章
印)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